

州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根据《延边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清单（2021-2025 年）》和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相关工作要求，现将州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及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5 年，州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州生态环境保护中心任务，统筹推进法治建设与业务融合，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延边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强化思想引领与依法决策，夯实法治根基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生态文明思想及党内法规、国家法律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和干部年度学习重点，全年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3 次。依托“千而论道”大讲堂，邀请国家级专家进行专题授课。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制度，运用法治思维成功解决复杂生态环境问题，确保依法决策、防范风险。

（二）优化权责运行机制，推动职能依法高效履行

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实施“首违不罚”“四张清单”等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明确对 7 类 16 种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 15 种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推动执法既有

“力度”更有“温度”。出台《延边州生态环境局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落实方案》《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涉企行政检查制度》等5项制度及“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十六条措施”，严格规范涉企检查行为。

（三）构建“监管+服务”立体化执法体系，提升监管效能

1. 推行“五段式”执法模式。将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告诫说理、行政处罚、监督整改贯穿执法全过程，推动执法由“查处为主”向“引导服务”转变。

2. 深化涉企执法规范化。建立分级分类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综合查一次”，最大限度减少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

3. 强化非现场智慧监管。将98家企业纳入执法“正面清单”，实行“无事不扰”。依托污染源自动监控、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对134家企业的164个自动监控点位实施在线监测电子督办，全年智能处置异常情况6184件（次），实现精准执法与高效服务相结合。

4. 优化政务服务效能。大力压缩环评审批时限，报告书审批从60个工作日压缩至16个工作日，报告表审批从30个工作日压缩至6个工作日，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公信力

1.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公示执法信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2. 规范行政处罚与执法监督。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强化内部监督，开展执法稽查、案卷交叉评查，行政处罚案件优秀率显著提升，在省级案卷评查中排名全省第一方阵。

3.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实现执法

证件、装备标识、制式服装“三统一”。深化执法大练兵，组织跨部门联合执法和实战演练。

4. 深化行刑衔接与社会共治。联合公安、检察、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专项打击方案，成功查办涉危险废物处置、机动车检测“弄虚作假”等环境犯罪案件。

（五）推动全民守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送法入企”、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生态日主题宣传等活动 50 余场。利用“两微”平台发布信息超 2000 条，在各级媒体发表文章 90 余篇。全国环保设施线上开放直播活动吸引近 100 万人次在线观看，有效激活公众参与，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局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上率下，推动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一）强化组织领导，带头学法用法

主持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 8 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全年主持中心组学习 13 次，并邀请国家级专家授课，提升全员法治素养。

（二）健全制度体系，规范执法权力

牵头修订权责清单，推动出台 5 项关键制度。精准推动“首违不罚”“四张清单”等政策落地，明确 7 类 16 种不予处罚情形。督导“综合查一次”“十六条措施”等惠企措施执行，规范涉企检查。

（三）聚焦能力建设，夯实执法基础

推动执法队伍实现证件、标识、服装“三统一”。决策投入30余万元配备无人机等科技装备。建立专题学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机制，全年组织培训考试8次，覆盖全体执法人员。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学习与实践融合不够深入

学习与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业务实践结合不够紧密，运用法治思维进行前瞻性监管方式创新能力尚有不足。

（二）基层执法能力依然薄弱

执法装备难以完全满足非现场精准溯源需求；执法队伍面临“老化断层”，复合型人才短缺；执法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等环节规范化水平仍需加强。

（三）普法宣传覆盖面有待拓展

面向企业的个性化合规指导不足，面向公众的普法形式创新不够，企业主体责任与公众参与意识有待进一步激发。

四、202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计划安排

（一）持续深化法治思想学习贯彻与调查研究

将学法范围延伸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碳排放权交易等新领域，深入一线调研，推动法治理念内化为行动自觉。

（二）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与监管方式创新

不折不扣执行涉企执法“十六条措施”，积极探索人工智能（AI）在违法线索智能识别等场景的应用，完善并严格落实“首违不罚”制度。

（三）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与深化社会共治

深化执法大练兵向新装备、新领域拓展。强化执法监督闭环

管理，持续深化“行刑衔接”。实施“精准普法”工程，优化有奖举报制度，构建“法治保障、企业自律、公众参与”的治理新格局。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9日